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

異議人 陳福來

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對人 陳家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所為113年司執字第8349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上開二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9日所為113年司執字第8349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14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裁定命異議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謝鎮光